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9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 5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了“‘汇利丰’2020 年第 548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161,095.89 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了“‘汇利丰’2020 年第 548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483,287.67 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2020 年公司第 56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2020/9/18	闲置募集资金	1.88% 或 4.55%	无	否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30	闲置募集资金	2.05% 或 85%-2.	无	截至 2020/6/29 日，已赎回 800 万元，取得利息 32,671.24 元
3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9	闲置募集资金	1.70% 或 40%-2.	无	否
4	2020 年第 22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88% 或 5.32%	无	否
5	2020 年第 224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88% 或 5.32%	无	否
6	2020 年第 26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0/10/20	闲置募集资金	1.59% 或 4.71%	无	否
7	2020 年第 26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0/10/20	闲置募集资金	1.59% 或 4.71%	无	否
8	2020 年第 267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1/1/19	闲置募集资金	1.88% 或 4.58%	无	否
9	2020 年第 268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1/1/19	闲置募集资金	1.88% 或 4.58%	无	否
10	“汇利丰”2020 年第 592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3-2021/2/5	闲置募集资金	3.20% 或 1.54%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 462,800.00 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 29,2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5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831,112,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9,468,88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1,713,974.79 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7,652.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5,847,253.16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将扣减含税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12,416,813.28 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057,052,066.72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园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用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	20000012084300035902531	12,000	德令哈风电项目（50MW）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201560658658850000	127,139.91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37000000228388	41,614.49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110060929013000500423	13,233.31	定边胶泥嵘先风电场项目（50MW）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园支行	91130078801900000592	11,717.49	达茂旗百灵庙风电供热项目（50MW）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五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各项条款均无实质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故将协议主要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艺彬、任松涛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三方监管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三方监管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27,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2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赖云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黄粤宁先生、申林先生、陈小平先生、林敬伟先生、宋喜会先生、陆建忠先生、蔡锋先生、蔡娥娥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林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刘志雄先生、孙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再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董向阳先生和财务总监吴勃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0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有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后通过。该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如下：赖云来、董向阳、吴再红、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培培、唐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603689　　公告编号：2020-040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313,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贾化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0 人，副董事长纪伟毅先生、董事沈春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磊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黎延志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亦洪女士、总工程师张先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361,600	99.9543	38,200	0.045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308,434	99.8780	298,200	0.122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鹏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4,313,634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4,372,000	99.7349	38,200	0.2651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2.议案 1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李结华、阮翰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6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583,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7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陈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5,428,880	99.9635	155,000	0.03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5,583,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5,583,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711,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华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 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李惠阳、崔宝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99,951	99.84	11,100	0.01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99,951	99.84	11,100	0.01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711,05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86,294	99.7904	11,100	0.2096	0	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86,294	99.7904		0.2096	0	0
3	关于授权管理层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297,39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恩颖　丁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 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15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施珂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行使监事职权，履行监事义务，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施珂女士，197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国际商务师。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杭州强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电化集团进出口专员；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14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699,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徐华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699,5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699,5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蒋慧儿	73,698,956	99.9991	是
3.02	黄招有	73,698,956	99.9991	是
3.03	方伟华	73,698,956	99.9991	是
3.04	尹云舰	73,698,956	99.9991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梁晓	73,698,956	99.9991	是
4.02	江乾坤	73,698,956	99.9991	是
4.03	刘树浙	73,698,956	99.9991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任姝敏	73,698,956	99.9991	是
5.02	蔡江瑞	73,698,956	99.99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340,8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蒋慧儿	3,340,249	99.9820				
3.02	黄招有	3,340,249	99.9820				
3.03	方伟华	3,340,249	99.9820				
3.04	尹云舰	3,340,249	99.9820				
4.01	梁晓	3,340,249	99.9820				
4.02	江乾坤	3,340,249	99.9820				
4.03	刘树浙	3,340,249	99.9820				
5.01	任姝敏	3,340,249	99.9820				
5.02	蔡江瑞	3,340,249	99.98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和累计投票议案，议案的决议均获得通过；

2、议案 1、3、4、5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议案 3、4、5 为累计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虞文燕、谭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格林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16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在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任姝敏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经审议一致选举任姝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17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